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1,191,2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御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御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骅	陈穗娟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4 号 9 层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4 号 9 层	
传真	020-29087850	020-29087850	
电话	020-29087848	020-29087848	
电子信箱	zqb@kingteller.com.cn	zqb@kingtelle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自有物业打造的产业园运营业务和智能金融设备行业相关运营服务。

1、产业园运营业务

目前，公司自有物业运营的三大产业园区，分别为御银科技园、小巨人创芯园及御银产业园。公司运营产业园的经营租赁，其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根据租赁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智慧产业园区运营，

结合区域发展及综合市场情况，围绕产业聚集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布局；另一类产业园区配套租赁，满足园区企业不同的需求服务补充，例如人才公寓、酒店、餐厅、银行、娱乐项目等。

御银科技园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总建筑面积约 3.57 万平方米；小炬人创芯园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总建筑面积约 3.25 万平方米；御银产业园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春分路，总建筑面积约 6.19 万平方米（以上总建筑面积均为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园区分别对外出租经营面积约 3.24 万平方米、2.25 万平方米、2.63 万平方米。

2、智能金融设备行业相关运营服务

具体由 ATM 合作运营、ATM 技术、金融服务组成。主要包括为银行类金融机构提供 ATM 合作运营服务、提供金融自助设备的维修保养技术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731,334,739.31	1,728,004,707.75	0.19%	1,754,684,66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7,923,838.76	1,682,441,247.22	0.92%	1,634,284,814.5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70,058,989.82	68,057,326.31	2.94%	85,885,25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48,735.66	54,166,778.27	-71.48%	-63,189,32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7,893.34	22,920,298.64	-61.66%	-23,022,29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5,782.69	35,671,388.53	-29.93%	8,784,04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712	-71.49%	-0.0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712	-71.49%	-0.0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3.27%	-2.36%	-3.7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033,834.39	16,404,695.81	17,647,559.10	17,972,90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9,230.46	20,182,822.04	-18,838,477.96	3,035,16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1,508.72	-427,796.61	2,541,519.05	2,142,66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033.06	6,786,023.21	3,682,582.49	9,619,143.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6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文江	境外自然人	16.11%	122,641,574.00	91,981,180	不适用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0.88%	6,720,000.00	0	不适用	0	
汤长松	境内自然人	0.86%	6,516,100.00	0	不适用	0	
翁迎春	境内自然人	0.81%	6,172,100.00	0	不适用	0	
谢林生	境内自然人	0.66%	5,000,000.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3,242,404.00	0	不适用	0	
孙光辉	境内自然人	0.33%	2,523,300.00	0	不适用	0	
周婷	境内自然人	0.33%	2,506,100.00	0	不适用	0	
冯伟华	境内自然人	0.32%	2,427,100.00	0	不适用	0	
张柱明	境内自然人	0.32%	2,402,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文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8,207,35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4,434,219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22,641,5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11%；公司股东汤长松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506,1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6,516,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86%；公司股东张柱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68,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134,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402,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2%。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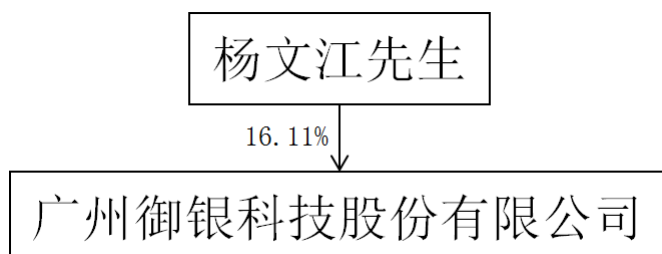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即任期届满，故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离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石水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石水平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1）。

2、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切实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御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御新赢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丽来花园四区 150 号、149 号楼-1 至 3 层的各一套房产。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并与交易对方办理完毕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公告编号 2023-055）等相关公告。

3、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暨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等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1 年财务报表数据影响较小，且不对报表数据对应的事项、公司内部控制流程、管理流程等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问题。后续公司将不断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华兴专字[2023]22013460071 号）及更新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5、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9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将持有的海晟金租 9.00% 股份转让给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30,600 万元。公司不再持有海晟金租股份。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收到第一期款项 16,830 万元、第二期款项 4,590 万元，第三期股份转让尾款 9,18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已全部收到股份转让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9）。

6、根据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御银（中国）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御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御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御新赢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御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御联软件有限公司、广州御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御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本次注销手续完成后，上述全资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御银信息、御新赢创、御新科技、御泰信息及御弘信息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分别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全资子

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0、2023-073、2023-078）等相关公告。

7、经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杨文江、谭骅、石水平、张华、梁行；监事会成员为：李克福、邱淼、张成虎。

其中：杨文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谭骅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克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谭骅变更为杨文江。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关于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并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等相关公告。

8、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轮沟通、商谈和审慎论证后，对本次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仍存在较大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在综合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面临的相关不确定因素及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和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较难实现，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终止本次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9 月 4 日及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告编号：2023-067、公告编号：2023-071）、《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9、公司独立董事石水平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任职超过三家，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所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分别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维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1）。

10、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金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御银产业园有限公司，同时对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0）。

11、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等相关公告。